

医生与作家

陈吉汉

在世界文坛,有一些卓有成就的作家最初从事的是医生职业。契诃夫从莫斯科大学医学系毕业,在行医生涯中,创作出一系列现实主义作品。英国作家柯南道尔毕业于爱丁堡大学,毕业后成为一名船医,随船往返于英国和西非之间,后来回国定居行医,写出享誉世界的福尔摩斯系列推理小说。渡边淳一是日本著名作家,曾是一名外科医生,他的小说《光和影》获日本大众文学领域的最高奖。

中国文坛也不乏这样的人,比如鲁迅和郭沫若,他们当年弃医从文,实现救国救民的远大理想,深受国人崇敬。当代作家中比较有名的池莉、余华、毕淑敏等,也是医生出身。

作为医生,他们有理性的思维和丰厚的医学知识;作为作家,他有感性的内心和细腻的文字表达能力。他们用医生的眼光,观察人和纷繁的人生。

文以载道,医以济世。医学与文学本

来就是相通的。医学和文学都关注肉体、灵魂、苦难和死亡这些与人类同样古老的课题。文学的叙述性和精神性都来自于人的内心世界;医学的临床资料也同样来自于人的身心表里。真正意义上的医学是既关心躯体又关心灵魂的,身病需要医治,灵魂更需要安抚。真正意义上的文学,也是直指人心的,文学的终极关注就是人的灵魂,一部思想深邃、剖析人心的文学作品,会对人的灵魂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。文学所涉猎的范畴几乎涵盖了宇宙间的所有,而医学研究的是人的自身环境、人与人、人与自然环境、人与社会之间,甚至与宇宙之间的关系及奥秘。医学之道在于救人,文学之道也在于救人,只是所用的方式不同。医生通过探究肉体得到理性的结论,从医学的角度看到人最肉体的东西;而作家则从精神上探究理论无法解决的问题,从文学的角度看到人最本质的东西。

医生的经历和文学创作之间也有内在的联系。行医使医生广泛接触社会,扩展对人生感受的广度和对生命感受的深度;同时,医生需要对病人的临床表现、病情发展、心理变化有敏锐的观察能力。一旦有了对文学兴趣和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,医生就比较容易过度为作家。

医院是一个特殊的地方,生与死的事件每天都发生。人在接近死亡的时候,人性的表现会很彻底,病人、病人家属、医生、护士在面对死亡时,感受也各不相同。一般人在一生中不会有几次接近死亡的机会,而医生则无数次面对各种各样的死亡场景。在这样的反复刺激和拷问之下,医生不可能没有自己的思考。再说,人在社会中沉浮,很容易忘记作为人最本质的东西,但不管怎样修饰,一旦进入医院,都要脱去伪装,把最本质的自己展现出来。人在医生面前是裸露的,医生清楚地看到真实的人,也就可以很自然地把对人的观察和思考融入到自己的文章中。医生作家的思维很细密、很客观,用这样的基调来做文章、写小说,就会从纷繁复杂的无序中解脱出来,冷静面对自己要写的对象,用手术刀般犀利的笔解剖病态的世界。

医生成为作家可能源于偶然,但医生容易成为作家却是必然。

远方有多远

翟猛

远方是什么?游子说:“远方就是出生的地方。”诗人说:“思想在远方,那里有光明的火种。”生活中人们对远方怀有美好的憧憬,而我心中的远方,也曾充满了希望和理想。

孩提时,我总爱站在故乡的码头,眺望远方,看着无尽的运河水从天际一路飘来,它告诉我:远方的世界很精彩;码头上迎来送往,忙碌的人们揣着希冀,奔走于远方,他们风尘仆仆的身影告诉我:远方充满了挑战;头顶的天空,总是那么深邃与苍茫,它仿佛在无声地告诉我:远方其实并不远,就在你的头顶,就在你的心里……

满怀希冀和憧憬,我渴望远方的辉煌。经历了激情澎湃的学生时代,满怀信心地走上工作岗位。面对人生新的起点,我对远方那“天高任鸟飞,海阔凭鱼跃”的空间很是向往。“好好干,机会就在不远的地方等着你”;“这次机会错过了,不要气馁,你还年轻,将来机会还多”;“这次不是你不够优秀,而是别人比你更优秀”……在领导、同事反复的鼓励与安慰下,我在人生高峰与低谷中几经沉浮。远方有多远?我在渴望中努力。

不知何时,耳边响起了爱人的唠叨:“跟你一起入路的小苑都干上经理了”;“与你一寝室的小李当上科长了”……“哦,知道了老婆,我也一直在兢兢业业地工作,领导说我年轻,将来有的是机会。”我一边汗颜地应付着,一边飞快地走到阳台,深呼吸一口气,极目远眺:远方的天空还是那么蓝,云还是那么淡,轻轻的风带不走我纷乱的心绪。远方有多远?我在期盼中等待。

生活依然在磨砺着我,丰富着我,我在看似年轻的岁月里经历着失败与成功、欢笑与泪水。努力中,我总记着于丹说过的一句话:“人的眼睛有两种功能,一是向外看,可以发现无限宽广的未来;二是向内看,可以探究深邃平静的内心。”我知道,自己无法改变客观现实,只能重新定位内心那份对远方的希冀。心无界,境自远,也许所谓的远方,就是心的距离吧!

远方有多远?我不停地追问自己。工作上我用敬业扮演着属于自己的角色,业务和口碑得到同事的认同,我的满足感似乎超过了职位本身。回到家看着渐渐年迈的父母精神依旧那么矍铄,品尝着爱人精心准备的几个小菜,抱起还在襁褓里可爱的儿子,我的幸福感远不是金钱所能衡量的。闲暇时与几个情投意合的朋友,吃几个小菜,喝几杯烈酒,在无拘无束中海阔天空,是何等的快哉!我突然发现,自己曾一心追逐的远方,其实并不遥远。

抖落身上的沧桑,收拾散乱的心绪,朝着自己渴望的远方,我又悄悄地出发了……



徽风新韵 范培真 摄

樱桃红了

陈树庆

立夏前夕,母亲来电话,家中的樱桃熟了,叫我抽时间回去一趟。母亲的话语勾起了我对樱桃的记忆。

在我小的时候,常见的水果只有杏、桃和樱桃,杏、桃要卖掉补贴家用,樱桃因产量少,无法去卖,就成了孩子们解馋的水果。然而,我家什么也没有,记得有一年樱桃成熟的季节,我偷偷爬过院墙从邻居婶婶家樱桃树上摘了几颗樱桃,可是,还没来得及品味道,就被发现了,受到父母的一顿打骂。

后来,父亲为了解除我的馋瘾,就在自家院子里种一棵樱桃树。经过精心侍弄,第二年樱桃树开花结果了。从此,每年樱桃成熟的季节,我都能吃上美味的樱桃了。挂满樱桃的樱桃树也成为院中一道亮丽的风景。

回到家中的我,站在樱桃树下,抬眼望去,看着那颗颗晶莹剔透的樱桃,嘴里顿时有了口水。红樱桃如美丽晶莹的珍珠点缀在枝

头,紧紧依偎在翡翠般的绿叶中,在阳光的照耀下泛着光芒,有的像调皮的孩子探出头,惹人喜爱。清风袭来,玛瑙般的红樱桃悠悠地在树枝中舞动,到处飘逸着樱桃的甜香。我迫不及待地伸手摘了一颗樱桃放入嘴里,轻轻咬一口,一缕甜丝丝中还带点微酸的味道游走齿间,再缓缓地入喉进胃,那股清新的气息便于身心处肆意洋溢,让那些从骨子里爬出的馋意慢慢得到满足。

樱桃素有“春果第一枝”美誉。在桃、杏等果子还没成熟时,便率先上市,解去人们冬春无鲜果的馋劲。南宋蒋捷有首《一剪梅》,是写樱桃的绝妙好词:“一片春愁待酒浇,江上舟楫,楼上帘招。秋娘渡与泰娘桥,风又飘飘,雨又潇潇。何日归家洗客袍?银字笙调,心字香烧。流光容易把人抛,红了樱桃,绿了芭蕉。”把樱桃写得如此缠绵,让读者不禁口舌生津,引发遐想……

诗言志

李夏

在皖籍早期共产党人当中,有不少既是革命家、战斗者,又是诗人、艺术家。他们曾以诗言志,或抒发革命豪情,或记录战斗生涯,他们的经典佳作,在现当代中国诗坛上熠熠生辉。

“春日二三月,百草姿妍美。瘦马仰天嘶,壮心殊未已。日望苍梧云,夜梦湘江水。晓镜览朱颜,忧伤自此始。”这是陈独秀的一首“感怀”诗,它表达了诗人向往大同,解民于倒悬的理想与志向。陈独秀,怀宁县人,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,一生写过很多诗,生前只公开发表一部分,直至1993年才有识之士搜集并结集出版了《陈独秀诗集》。他的诗犹如历史画卷,再现了20世纪前40年中国社会的历史面貌。

“南山有古松,不怕冰雪侵。根深叶更茂,千载颂高风。”黄镇将军的这首《题南山古松图》,颂扬了革命者如青松般的高洁气节和艰苦奋斗精神。黄镇,枞阳人,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,建国后任驻外使节和文化部长,著有《长征画集》、《黄镇书画集》等。“一季时光谁道短,人民使者往来忙。秋冬春夏欧非亚,到处友谊似海洋。”他写的这首《总理访问胜利归来》,记述了周总理为外交事务奔波操劳、呕心沥血,颂扬了周总理开创新中国对外友好交往新局面的光辉业绩。

“龙华千古仰高风,壮士身亡志未穷。墙外桃花墙里血,一般鲜艳一般红。”这首诗写出了烈士的浩然正气,写出了诗人的奔腾激情。作者张恺帆,无为县人,1933年在担任中共上海沪西区委书记时,不幸被捕,被关进龙华监狱。这首诗是他写在双层床上铺的墙壁上,因此未被敌人发现。解放后,我军在清理敌人监狱时发现了这首诗,当时误认为是烈士遗作。建国后,张恺帆先后担任过安徽省委书记处书记、省政协主席等职。1958年“大跃进”时,他回到家乡无为为县视察,在公社食堂看到农民仍在吃糠咽菜,替农民和地方干部说了些真话,被开除党籍。同时,这位书法家在各地题写的书法作品也纷纷被铲除。他那时写诗二首,叙述了这一冤狱的始末。“建国十年久,黎民尚菜糠。五风吹不禁,惭愧吃公粮。”《访贫问苦》“神差鬼使到无城,为报真情获罪人。五十一天伤乱箭,万千张口说曾参。无心偏念‘三还’恨,有口难吹‘七字’尘。北望都门泥首拜,不唯化骨见忠贞。”《被诬狱中随感》诗中的“三还”原指“吃饭还原、住房还原、自留地还原”;所谓的“七字”就是“反党反社会主义”的意思。可见恺老为民请命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。

首任中共安徽省委书记王步文(岳西人),于1930年英勇就义前为自己撰写的挽联:“是革命家,是教育家,怀如此奇才,生而不愧;为革命死,为大众死,仗这般大义,死又何妨!”中共合肥北乡第一任支部书记、“双河暴动”领导人崔筱斋,1932年英勇献身所吟的就义诗是:“天上小星簇大星,筱斋死了为革命。死了筱斋容小可,革命自有后来人。”这些掷地有声的诗句,必将与其作者一样,浩气长存!

就当他浮夸吧

丁玲

对于陈奕迅,起初印象并不深,依稀还记得若干年前,他刚出道没多久,有位同事曾经跟我提起他时,我竟一时忘了他的姓名,给我的提示就是英皇那位嗓子不错却长得挺丑的男歌星。

是什么开始的呢?好像是2001年在朋友的车上看到他的碟《反正是我》,封面上穿白衬衫牛仔裤的eason坐在车顶上,背后是大片清淡的蓝色,我是视觉动物,见封面不错,就随手塞入cd,无聊之中翻着歌词看,突然觉得那歌就像是唱给我听的,于是开始买他的碟,研习他歌里的词。

听得愈久,愈觉得他的嗓子何止不错,简直是有魔力,可是要好,实在也说不出的好在哪里,只觉得每首都动听,深情的够深情,怪趣的够怪趣,若不是这样,林夕、黄伟文这些高人们也不会为他写下那么多生花的妙笔来,让人跟着他的歌一起哭,一起笑,在他的歌中经历自己的情事——猜测的时候提醒你爱是怀疑,爱是种近乎幻想的真理;分手过后告诉你即使再见面,成熟的表演,不如不见。

但对于他的相貌,在这个以黄色的色时代,的确显得有些不够突出。

直到现在恐怕也没有多少人把陈奕迅归到帅哥一类,他不但帅,而且很古怪——生活中,他向来顶着跟表情一样夸张的发型,穿沙滩裤逛街,在记者会上都穿人字拖。

他演电影,大多也是会搞怪的角色,《贱精先生》里损人不利己的贱男,《神经侠侣》里吊儿郎当的小警察,《大佬爱美丽》里往谢霆锋手臂上纹便图案的假大佬等。可每开演唱会,一上舞台,他总着怪趣装扮,插羽毛穿长袍,色彩又偏好于浓重的黑、紫、深红之类,华丽到不行,大有教主的派头。

纵然他的歌声深情动人,但这样的男人始终叫人难以界定,喜欢他的人叫他e神,视他为香港乐坛接过张学友的歌神,而不喜欢的对他不以为然,认为他稳重不足,浮夸有余。

自始至终我觉得那只不过是外表,顽皮的孩子不自觉地夸张的举动吸引大人的眼球,就像他自己说双子座的男人都有表现欲,人来疯,而且他是个艺人。艺人这个词,本身就有带着一份炫彩,众人前的一场喧嚣表演只不过是尽一个艺人的本份而已。最让我欣赏的是他专一恋人,跟太亲密十几年,从来视妻女为珍宝,而且,只有内心纯良憨厚充满爱心的男人,才会觉得陪女儿玩胜过赚上三亿元。后来他歌中唱道你就当我浮夸吧,夸张只因我很怕,似石头似木头的話,得到注意吗?其实怕被忘记,至放大来演吧,很不安,怎去优雅?每每听到,觉得如同为他量身定做,在浮夸的底下,是一颗孩童般的天真的心。

懂他的人总是没办法不喜欢他,如果不懂他,那么就当他浮夸吧!